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3〕22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园冷藏 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县农科局：

你局《化隆县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园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7次会议、县政府2023年第6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该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化隆县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园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

化隆县农科局 杨玉恭

三、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甘都镇隆康村

四、项目建设期限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五、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为350万元，全部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六、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保鲜库地上一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421.25 平方米（含保温）其中：保鲜库 346.00 平方米、进出货间 37.19 平方米、留样间 18.13 平方米、配电室 9.20 平方米以及控制室 9.86 平方米；配置室外总图工程；购置保鲜库制冷设备、保温设备、冷库照明设施、冷链物流车 1 辆、冷库叉车 1 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科局要成立以杨玉恭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工作的，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工作职责，倒排建设工期，采取强力措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二）强化资金监管。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和《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青财农字〔2022〕428号）相关规定有关制度和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资金专项管理，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严禁举债建设，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三）发挥联农带农效益。严格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相关规定。一是按照联农带农量化要求，项目建设期间优先吸纳当地有意愿的脱贫户、低收入群体及农户参与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与农户签订合同，实行订单农业。按照保护价收购蔬果，进一步节约成本，并采取专家授课、田间地头现场指导等形式，对农户和种植大户进行技术指导服务。二是县

农科局切实履行产业发展项目收益资金监管工作的主体责任，持续加强产业项目资产的后续收益的监督管理，重点对产业项目经营、收益情况进行排查，建立监管台账，确保项目资金持续发挥效益。

（四）明确资产权属。按照《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青乡振组〔2021〕4号）有关规定，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确保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压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做好资产确权、资产移交、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项目建成验收后，资产所有权归县级所有，全部纳入县级直管范围，确权给县农科局进行管理，并向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按照《青海省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青扶局〔2018〕80号）要求，按“谁实施、谁负责”原则，将项目实施情况、完成情况等资料进行公示公告，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并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做到资料完整，存档规范。

2023年1月17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乡村振兴局、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